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稅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協安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鍾永協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間有關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程序，經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簡易程序亦準用上開通常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紙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等各1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55至63頁)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